

证券代码：837401

证券简称：新豪智云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西沘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宁市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9层9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二）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三）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四）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五）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六）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5）。

（七）审议《2018年审计报告》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八）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冯贵兰 地址：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901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605600 传真：0771-5605128

（二）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